

# 國民外交月報



李煜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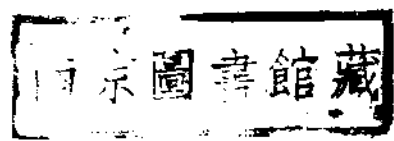


KUO MIN WAJ CHIAO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VOL. 1, NO. 11, NOV. 1943

## 本日期次

戰爭勝利與和平勝利	濟川	一
五五憲草		二
爲飢難僑眷請命		三
法國解放之前途		四
善後救濟		四
中國與國際關係 (三)	陳汝舟	五
美國戰後之趨向及與我關係	陳汝禮	一七
國籍法之研究 (七)	譚秋帆	二九
廣東糧荒與僑匯	陳炳權	三三
外交史料——中美英蘇聯合宣言		三七
華僑社會——大埠與休崗華僑對抗戰之貢獻		三八
編輯室		



#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HEADQUARTERS

7 Chiu Tao Men Chungking, China

NEW YORK OFFICE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U. S. A.

Telephone MONument 2-2210

##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理監事題名

理事長：吳鐵城

常務理事：吳鐵城

呂超

理事：梁寒操

黃少谷

鄧飛黃

曾虛白

邵毓麟

王芃生

王芸生

杭立武

陳炳璋

陳立廷

謝仁釗

李俊龍

尹葆宇

胡秋原

張道行

季澤晉

駱介子

宋如海

朱學範

章楚

鍾可託

常務監事：甘乃光

監事：洪蘭友

于斌

王家楨

毛慶祥

陳博生

張忠絨

郭斌佳

沈慧蓮

秘書長：謝仁釗

會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七號

## 駐美辦事處

主任：陳汝舟

秘書：陳博淵

理財：陳洪珍

理事：余銘

趙在之

廖德珍

劉先偉

朱向榮

KUO MIN WAI CHIAO is owned and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27, N. Y. Dr. Chan Nay-Chow, Director; Mr. Peter Chen, Secretary; Mr. Leland Chin, Treasurer. Domestic subscription \$3.00 yearly. Canadian subscription \$0.50 additional, foreign subscription \$1.00 additional. Single copy price in U.S.A. \$0.30. Copyright 1943,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prohibited. Unsolicited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stamped, self-addressed envelope. KUO MIN WAI CHIAO is printed by China Daily News, Inc., 165 Mott Street, New York 12, N. Y.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February 2, 1943, at the post office at New York, N. Y. under the Act of March 3, 1879.

# 戰爭勝利與和平勝利

濟川

今者，九一八瀋陽事變，有十二週年；七七蘆溝烽火，六載延燒；納粹侵歐，四易寒暑，珍珠港之襲擊，亦將過兩歲矣。夫九一八事變之開始，即乃此世界戰爭之肇端；果日本不佔領我東北四省，意大利不敢進攻阿國，西班牙或可免於內戰；想德亦不敢吞併奧國，蠶食捷克，摧毀波蘭，侵犯荷比，陷法國於絕境；而日本更不敢偷襲珍珠港，奪取菲律賓與南洋富庶之區。總觀十數年來國際局勢之變動，莫不以九一八為起因。撫今追昔，十二年前日本侵華之開始，國聯如能制裁侵略者之蠻行，則今日蔓延全球之烽火，可消滅於未燃。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聯盟國家，則應如何努力邁進，以期迅速消滅侵略者之暴力，重奠定世界之和平。一九一八年之休戰，雖為協約國國家勝利之結果，簽訂凡爾賽和約，建立國際聯盟，為戰後和平之保障；然戰後之二十年中，列強間鉤心鬥角，爭奪無已，使國聯等於虛設，條約均成具文，而第二次更劇烈之戰爭，乃重演於今日。前今二次大戰之性質雖或有不同，而戰後和平之應謀保障，庶免大戰之重演，其理則一。由於我國軍民之英勇犧牲，六年來之神聖抗戰，不僅廣獲國際同情，更一躍而為四強之一，國際地位之提高，亦乃中華民族解放之成功。我與盟邦聯合作戰，將及二載，初期雖遭遇不少之挫折，然由於盟邦之人力物力超過敵人，曾幾何時，聯軍之優勢，已得絕對之地位。如蘇聯之在東歐，英美之在北非意南，太平洋上之美澳，以及陸軍配合空軍之在湖北鄂西等戰區所獲得之勝利；是戰爭已進入最後勝利之階段，吾人今日所應注意者，不是聯軍能否勝利問題，而是勝利之時間與勝利之代價問題也。

戰爭勝利以後，吾人能否享獲和平勝利？此次戰勝以後之和平是否能維持於永久？全靠聯合國家之精誠合作，尤其是目前負有作戰重任之中美英蘇四國，能否在戰爭結束以前，成立共同一致之政策，並奠定切實合作之基礎。關於盟邦作戰之目標與未來世界之和平，大西洋憲章，聯合國共同宣言，與最近中美英蘇在莫斯科簽訂發表之共同宣言，已作原則之決定。莫斯科會議之成果，使四國相約，以共同之行動，貫徹戰爭，結束戰爭；組織和平，維護和平；此項宣言，實為劃時代之文獻。而聯盟國家政治之隔閡既除，軍事之合作必固，以軍事上之優勢，配合各與國之團結，此堪為戰爭勝利與戰後和平之保證。然世界欲求和平，則世界人類均須享有自由。戰後問題之討論，應以安全，正義與幸福之世界建造為對象。則國際機構之建立；共同義務之維持；侵略行為之防止；司法仲裁之繼續；軍備限制之執行；經濟社會之合作；人道正義之維護；殖民地制度之取消；國際警察之設備等乃為和平勝利之先決條件，願世界愛好和平人士共謀之。

# 時事評論

## 五五憲草

尙書說：『監於先王成憲』，國語說：『賞善罰姦，國之憲法』。可知中國古代已有『憲』與『憲法』名詞之存在，但此爲一般之法規而言，並非吾人今日所討論之有特殊性之憲法者也。夫憲法者，是關於國家根本組織之法規，其內容一方面在明主權之所在，與國體之規定，及政府各重要部份之組織職權與其相互關係；一方面則在保護人民之權利，與規定人民應盡之義務。其性質與普通法律不同，是憲法效力高於普通法律，憲法之修改，異於普通法律。今美英蘇爲我盟邦，並肩作戰，戰時團結對付共同之敵人，戰後合作維護世界之和平，則吾人討論制憲，施行憲治，對美英蘇三國立憲之史實及其各個政治制度之異殊，有參考借鏡之必要。

北美十三州於一七七六年脫離母國而各自宣佈獨立，各州自行制定憲法，並訂立聯邦性質之中央約法。至一七八七年始改爲聯邦，創立聯邦憲法，而成今日佔有四十八州之北美合衆國。由十三州之代表會議在費城草定之美國聯邦憲法，非交十三州之政府或議會批准，是乃交付各州人民所特別選出之制憲會議表決。一百五十餘年來，美國憲法之修正亦多，足證憲法之應用，是以時代與現實爲前

提也。美國憲法採用孟德斯鳩學說，三權分立。美國會之參眾兩院議員自一九一三年以來，皆由直接選舉產生。衆院對財政案有特別權力，參院對外交案亦有特權。美國總統任期四年，由選舉團選之。另設有副總統，爲參院議長。司法系統以最高法院爲最高機關，設院長一人，陪審法官八人。

英國憲法爲不成文法，其構成之原子爲歷史上之公文，國會通過之法律，法庭之決議，普通法涉及政府之權力關係，與習慣法等。而英國之政治制度，有其根本形式：（一）政府單一化，一切權力集中於倫敦，（二）國會至尊，一切政府機關須對之負責。英憲全部之進展，實爲權力與特權之轉移，由實體之國王，變爲虛體之王權。英立法權屬之國王及上下兩院，行政權則屬之王權。英政府內閣首相由國王選任，閣員由首相選任。英實際政治大權操在內閣，內閣向國會負責。下院乃由各州，市，大學等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成，每七萬人口選一議員。每五年改選一次，但由於對內閣之不信任，因而促使內閣解散國會之事常有。上院議員，是出於世襲，乃爲英之貴族院。現在英之立法大權，幾乎完全在下院中。上院議員是終身職。現時英之司法制度，分高級司法與普通司法，高級司法爲大理院。

蘇聯初期是由七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組織而成，是一九二二年冬各共和國代表在莫斯科簽字成立之政治機構。嗣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中央執委會批准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再通過施行蘇聯新憲法，其時共有十一個共和國。立法機關，亦分作兩院，即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前者每蘇聯公民三十萬人選一代表，後者由盟員共和國等選之。兩院任期四年，由兩院聯席會議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十一人，秘書一人，委員廿四人。行政機關，為蘇聯人民委員會，由兩院組織之。其司法制度有蘇聯最高法院，共和國最高法院與地方法院。

觀此，可知友邦之政治制度以民權為基礎。中國自有史以來，實以民意為依歸；歷次朝代更替，乃民權革命之造因。今日之中國應施行憲政，今日之中國應有憲法，是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致之要求與渴望。中國制憲歷史，為期非短，造成之憲章約法，為數實多，每次之所以不能施行有效者，乃民權之基礎未固。在朝者為環境所迫，企圖以制憲工作為緩和人民對政治之批評。過去如光緒三十四年之憲法大綱，宣統三年之十九信條，民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三之袁氏約法，民十二之中華民國憲法，民十七之訓政綱領等，莫不以民權主義相衝突而失敗。現行有效之民廿訓政約法，亦以時代所拘束，未為新中國憲治之用物。民廿五，五月五日我政府宣佈之憲法草案，所包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限於篇幅，未可以條文為討論。月前十一中全會議決於戰事結束後之一年內，即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治，還政於民。故海內外對擱置

已久之五五憲草之討論，又重新熱烈。然憲政必須以人民為本位，憲法之能否施行有效，在乎能否得到人民之擁護。『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須知惟有民生問題之解決，斯可使人民奉公守法，亦唯有民生問題之解決，庶可望教育之普及。抗戰為建國工作之發動，建國為抗戰工作之完成，況憲法之制定，操諸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能否真正代表國民，亦乃繫乎吏治與民生問題之解決。吾人認為憲政實施之先決條件，乃吏治之澄清，民生之安定，與民意之重視。明乎此，我朝野上下，精誠團結合作，則新中國之建設，方有基礎，而憲治之施行，庶望收效。

### 為飢難僑眷請命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和平之時如此，戰爭之日亦然。戰爭期間，雖曰一切以軍事為主，而民食問題之解決，實與戰時努力相輔為用。前方流血，後方流汗，要人民相互努力，乃爭取勝利之因素。果後方人民嗷嗷待哺，政治腐敗，雖前線勝利之消息頻傳，但後方之社會不安，建國綱領實不易推行。國民必須擁護政府，庶克集中力量；政府必須體念民艱，方期改善民生。

辛亥革命以來數十年間，祖國每次災難，海外僑胞必慷慨捐輸，功在國家。但今日我僑胞之家鄉，我僑胞之眷屬，由於貪官土劣之朋比為奸，操縱糧食，勾結分肥，造成可愛之家鄉，糧荒嚴重，餓殍載道；親切之眷屬，不是

死于饑餓，亦乃亡於瘟疫。最近每一僑胞所接之家信，或是報告災情，或是傳達親屬之死訊，一字壹淚，讀後心傷。對於賑濟，僑胞每月所入之工資，雖能盡匯，亦無濟於事。治本之方，必須政府當局切實取締囤積居奇，制止物價高漲，嚴辦貪官土劣，限制運糧出口資敵，施行糧食統制，計口授糧。吾人以此爲饑難之僑眷請命，亦以此爲抗建前途之請命。

### 法國解放之前途

法蘭西之慘敗，三載又半矣。今爲法國解放前途努力之吉羅與杜高二將軍，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廿二日法政府與德意簽訂停戰協定之日，前者被俘，困於德境；後者則在倫敦成立『戰鬥法國』。法素以自由平等博愛三原則象徵其民主與革命之精神，因之，法雖一時受軍事上失敗之挫折，然其自由之思想與解放之意志與日俱增。但法國之解放及其自由精神之發揚，賴於法人之覺悟與團結，庶幾集中力量，協助聯軍之推進。去年冬聯軍向北非登陸之日，達蘭率艦歸附，建立北非政權，此乃爲聯軍攻歐定基礎，法國解放求推動。詎料英美對法政略上之不同，造成杜高與達蘭間之衝突。不久，達蘭被犧牲，乃由逃俘而歸之吉羅繼達氏。吉羅反納粹之行動，早爲世人所共覩，其效忠法國之熱誠，實不亞於杜高。羅邱加沙布朗加會議後，雖

吉杜二人已趨諒解，同組『法國解放委員會』，軍政劃分負責。但最近該會以內部問題發生改組，吉羅將軍之勢力被屏，可見法解放前途已生阻碍。此舉不利於法，亦無益於聯盟國家，願杜高將軍三思斯言。

### 善後救濟

戰後之世界，滿目瘡痍，長期之善後與臨時之救濟，爲新世界建設之必要事業。聯合國家于戰事未結束之前，對善後救濟，從事準備，統一機構，共商詳細辦法，誠爲盟邦精誠合作之表示。

聯合國救濟善後理事會協定，十月九日在美京白宮由四十四個國家代表正式簽字，羅斯福大總統親臨參加，並致廣播辭，讚揚該協定爲聯合國獲得進壹步合作之證明，將共同致力於軍事、政治及人道之工作。各國代表復于十日在大西洋城舉行會議，商討關於是項工作之政策及確定方針與辦法。我國出席代表爲蔣廷黻先生，另有顧問專員與秘書多人。會議討論之範圍，當以如下之八點爲綱要：（一）救濟之範圍，（二）救濟善後理事會與各國政府之關係，（三）該會與其他國際機關之關係，（四）財政之負擔，（五）分配之政策，（六）關於衛生醫藥之救濟政策，（七）關於慈善工作之政策，（八）關於流離難民之政策等。該會議將于此月終閉會，其成果下期論之。

# 中國與國際關係

(三)

陳汝舟

- 一 緒論，二 中外關係之歷史探討，三 中美外交關係，四 中英外交關係，五 中俄外交關係
- 六 中國、國聯、及其他國際組織，七 戰時中國外交關係，八 戰後中國外交政策應有之趨向，
- 九 結論。

此次崇厚赴俄締約，結果行爲越出權限，因之崇厚下獄，正候秋審處決，俄聞訊發怒，是時兩國戰機，間不容髮。英將戈登，調停雙方。光緒六年，清廷派駐英公使曾紀澤爲全權大臣赴俄，取消前約。至七年（一八八二）正月廿六日，始得改訂還付伊犁條約，共計二十款。此約締後，同時又與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紛擾多年之伊犁問題，乃告終結。光緒八年，新疆闢爲行省。八、九、十二年，中魯派員與俄人合勘邊界，但因主持人庸劣異常，受俄人愚弄，前後喪失領土頗多。甲午中日戰爭以後，馬關訂約，除賠償日本軍費及割讓台灣外，遼東亦在割讓之列。因此，俄國大起驚慌，決意聯絡法德，共同干涉。一國干涉遼東，以俄爲主動，故自對日提出抗議後，

俄國即着手準備軍力，以爲最後之對付。日本當時運動英美，以制俄法德三國，但英美願守中立，不能不對三國讓步，宣言將遼東半島佔領權，全然拋棄。日駐北京公使林董與清廷談判，議定我國納庫平銀三萬兩與日，此案乃結。三國干涉還遼之初，李鴻章與俄使有密議，願于還遼之舉成功後，當與俄以便宜。光緒廿二年四月十四日，俄皇尼古拉第二舉行加冕大典，李鴻章奉命至俄京聖彼得堡（即今之列寧格勒）謁見俄皇，呈國書後，與俄財政大臣往莫斯科會議，即訂立中俄密約。此項密約之內容，意在防禦日本之侵略，故可謂爲中俄攻守同盟之約；然俄之存心，實乃利用此名義，希得逞其侵略滿蒙之故志。中俄密約締結後一年，而山東有教案發生，德國以宣教

## 中國與國際關係

師被害。遽以兵艦佔據膠州灣。與清政府訂十九年租借條約。俄乘機藉口履行密約而防禦他國之侵犯滿洲也。乃迫清政府于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三月三日，與俄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翌年八月俄政府以遼東租借地改名關東省，依西伯利亞制度置總督治之，而以旅順爲首府。夫短期之租借地竟與管理領土之方法行之，則人居心之叵測，可想見矣。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我國因拳匪之亂，致有八國聯軍入京之禍。所謂拳匪，即義和團。白蓮教之支流也。英俄德法美日奧意八國聯軍陷大沽後，政府聞警，急開御前會議，決定開戰。但戰局既開，東南各省大吏，皆抗不奉命，與各國另訂保護約，擔任治安。東南幸無恙。聯軍入京後，屠殺甚慘；各劃地駐營，掠奪財物，首都精華，與府內數千年相傳之珍寶，乃盡入外人之手。清廷命李鴻章等與各國議和。至一九〇一年七月間成立辛丑和約十二款。當拳匪事變初起時，俄國政府因布拉郭威什臣克被擊，遂以保護東清鐵路爲名，派軍隊進迫滿洲，佔領全部後

，欲與中國締結特別條約，乃利用互惠政策，以博中國政府之歡心，冀收滿洲之圓滿利益。及英德協約發表後，俄國隱示該協約不適用於滿洲。一九〇一年二月廿八日倫敦時報載駐俄中國公使楊儒與俄外交當局訂立滿洲密約，旋駐京各國公使及我國多持反對，故即行拒絕，俄乃向各國申明廢廢密約，遂告終結。光緒廿七年七月，北京和議成立後，俄仍繼續佔領滿洲，因此李鴻章于九月中，復與俄使祕密協商，旋李病卒，又因日美之抗議，故此第二次之密約卒亦不能成立也。因中俄密約，遂引起英日同盟，未幾俄又聯法以爲抵制，而滿洲問題不久亦即行解決。光緒廿八年三月初一，慶親王王文韶與俄使雷薩爾締結滿洲撤兵條約四款，此條約締結後，俄國並不違約實行撤兵，日俄戰爭遂因之以起。

日俄戰爭，發生于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正月，其遠因由於在韓權利之衝突；近因則爲滿洲利益之爭奪。日俄戰爭，以中國領土爲戰區，當時因國防無備，乃與歐西各國對此戰爭，同樣宣告中立，日俄二國共同承認遼河以東爲交戰地



，以西爲中立地。鏖戰年餘，俄國海陸軍皆大敗，美總統羅斯福出任調停，卒締樸資茅斯和約，而關東省租借地遂輾轉讓渡于日本。不久，日政府即小村全權至北京，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與中國全權慶親王奕劻等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三款，同時又訂附約十一款，其中規定日本之利益，較諸俄國前所獲利益大爲擴張。日俄戰後，俄人在南滿洲力爲日本所驅除，于是一面經營北滿及蒙古；一面與日本切實聯絡。則美國認日俄勢力在滿洲之發展，有背門戶開放主義，乃於一九〇九年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但結果失敗。因之，日俄反於一九一〇年締結協約以鞏固兩國在滿洲之地位，並防止第三者之發言；同時更訂立密約由俄國承認日本併吞朝鮮，日本承認俄國在伊犁蒙古一帶之行動。於是中俄間衝突時間，如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北滿關稅與松花江航權問題，及適商條約修正問題爲最著者。

民國元年之善後借款，英美德法日俄六國銀團開會巴黎，美以借款含有政治作用退出。餘

五國磋商再三，至民國二年四月廿六日在北京簽押借款契約，因日俄兩國代表之提議，造成種種苛刻借款之條件。

溯自日俄戰後，俄人在滿洲之勢力，受日本牽制，乃注意于蒙古新疆。俄人最初侵略蒙古之方法，除以通商等之直接方法外，更利用與蒙古人同信佛教之布里雅特人，潛令出入外蒙，引誘勾結，助以槍械，唆使叛華親俄，並對庫倫活佛哲布宗丹巴常遣使節往還，贈送珍貴物品，以結其心。因此，活佛漸有親俄疏清之意。清季，俄派人至蒙遊說，乘間慫恿其獨立。旋蒙人舉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訂密約，以求其保護。活佛遂于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十月間，逐華官民，宣佈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時我國因武漢起義，無暇北顧，俄政府遂向清外務部提出五項要求，但當時清室危殆，無力與俄交涉；及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又因忙於內務，無法置理。後俄密派前駐北京俄使廓索維茲赴外蒙，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二日與庫倫僞政府訂立俄蒙協約四項。後爲我政府所聞，于十一月二日以公文致

俄使提出抗議。其時我國缺乏外援，惟有與俄使商議，另訂新約，以取消俄蒙協約。結果于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項。此約訂後，關外蒙之內政與外交，我國無權干涉。而于民國四年六月又訂立中俄蒙協約。依此協約，確定外蒙完全之自治制度，且有主權與各外國締結工商業之國際條約。至此，我國即失去北方重要之屏藩；而俄國侵略蒙古之策劃，遂大告功成。

一九一四年（民國二年）歐洲大戰爆發，俄國在激戰中猶與中國締結外蒙自治及呼倫貝爾為特別區域之約。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又與日本訂立一第三次之日俄協定，並附有攻守同盟之密約。日俄合作，實為我國最大之危害。幸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此項協定及密約之效力始告消滅。俄國革命成功後，其與我之關係，如中東路權，東北航權，外蒙問題等發生極大之變化。與我國發生正式國際交涉最早者為俄，對於中國侵略最甚者，除日外，次即為俄。俄自大彼得以後，即以侵略主義為其國家之一貫政策，中俄間兩

百多年來之交涉史，除尼布楚與恰克圖兩約外，則自愛璉條約以後，歷次交涉，均為俄侵略中國之事實。俄國革命後，蘇維埃新政府成立，即宣言凡舊政府與他國訂結之不平條約，一概取消。帝國主義之英法日等國家，對新俄政府，表示充分之猜忌與破壞，不但不予承認，反而予以不斷之武力干涉，經濟封鎖。中國政府亦仍舊承認舊俄地位，新俄政府不能不于一九一九年七月廿五日對華發表第一次宣言，聲明廢棄一切特權，及租界。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四年間，中俄雖無正式之外交關係，但通常關係，依然不斷絕。中國人民對新俄政府之宣言，深表同情。故一九二〇年九月廿三日中國與舊俄絕交後，即結束與帝俄二百餘年來之國交；而另與新俄攜手，開展中俄之新局面。

自中國與舊俄斷絕邦交後，新俄政府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又向我外交部發出第二次之宣言。此宣言到達我政府後，中俄交涉進行頗速。優林以遠東共和國駐京代表之資格與我商議通商事件，同時新俄駐英代表又在倫敦向我駐英

公使顧維鈞接洽，請其轉達北京政府，促通商條約之實現。然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中俄交涉之障礙疊起，故優林在華兩年，無有建樹，新俄政府不能不改派越飛。越氏東來以後，一面與日本開日俄會議於長春，一面與中國外交總長顧維鈞爲非正式之接洽，蓋彼欲取得中日兩國之正式承認以增高其本國之國際地位也。但由於民國十二年二月廿日蘇俄政府與外蒙代表在莫斯科締結密約，爲我國人反對，故越飛在華，未獲效果。一九二三年秋，蘇俄外交總長加拉罕繼越飛東來，又向我發出第三次宣言，我派王正廷爲中俄交涉督辦。經過雖因加氏發表一九一九年宣言之二次譯文，刪去交還中東鐵路一節，及外蒙問題無法解決，致交涉陷於停頓，但以一九二四二月英意二國已正式承認蘇俄，而國內輿論又一致促王氏積極進行，王加開經多次討論，至三月十四日始訂成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草案十一條，及附件七種。嗣以簽字權限之爭執，延至五月三十一日始正式在我外交部簽字，乃中俄邦交即行恢復。中俄協

定簽訂後，其時廣州政府宣言維持該協定；但奉天方面始終持反對態度，因此，加拉罕再派代表赴奉與張作霖接洽局部交涉，而于民國十三年九月廿日在天津祕密訂立奉俄協定七條，于翌年三月十二日北京政府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爲中俄協定之附件。中俄協定簽訂後，日俄協定進行乃加速，而日俄協定于一九二五年一月廿日在北京正式簽字。該協定與我國主權利益，關係至巨。一九二三年一月，蘇俄代表越飛在上海與國父聯合發表宣言，爲解決中俄交涉之基礎。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容許中國共產黨黨員全體以個人名義加入國民黨，是國父主張聯俄容共之經過。其原因乃蘇俄能首先廢除不平等條約，共同去打倒帝國主義者。依據中俄協定，應于簽字後一月內，舉行中俄會議，共商問題解決，然因事爲阻，延至民國十四年三月初，但以俄無誠意，且我國內政局不安，至翌年議無結果而散。自加拉罕返俄，赤爾尼來華後，北京對俄交涉，除鮑羅廷夫人及俄輪被扣留一案外，餘無他事可紀。迨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遂有轟動一時

之俄使館黨案發生。然自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後，中俄關係，實際上是由北京移至廣州。北京俄使館黨案發生後，俄使雖已回國，然北京駐俄代辦當局並不令其歸國。故北京政府與蘇俄之外交關係，仍得以繼續維持。由于共產黨在北伐期間活動之劇烈，致有國民黨清黨運動之舉行，因此，中俄關係，一度斷絕。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後，蘇俄雖然在事實上與之關係密切，但並未有經過外交形式上之承認，所以清黨時之中俄邦交斷絕，發生抗議士之困難。而國民政府雖是宣告與俄絕交，撤銷俄領承認，但在華北各地之俄國領事，除北京使館外，大都繼續存在，並未加以取消。此種非正式之外交關係，一直繼續到一九二九年中東路糾紛發生，方完全斷絕。中俄絕交，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北京搜查俄使館，俄撤回駐北京代使爲第一時期；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十四日國民政府撤銷俄領承認，宣告與俄絕交爲第二時期；及至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因中東路糾紛，俄政府聲言召回駐華外交官員，並要求中國駐俄代表領事離俄，正式宣佈絕

交，中俄關係至此完全斷絕。關於中東路問題，自一九二四年與蘇聯政府正式締交以後，曾有中俄與奉俄協定，規定中東路以後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平均分配。但以後俄方不遵協定，對中國權益，加以種種無理之蹂躪，來往交涉，終無結果。中俄絕交以後，俄軍屢次猛攻我國邊境，雖經英美法等國之調停，亦無效果。其時邊患日亟，國民政府與東北當局不能不派員設法與俄交涉，乃有伯力草約之簽訂。此草約訂後，俄國之軍事侵略，即行停止。但國民政府認爲若依該草約，非但中東路將恢復從前俄國獨霸狀態，抑且涉及中東路以外之其他問題，因此，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對伯力會議草約加以部份之否認，聲明另派全權代表，再開會議。張學良于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致電國民政府保薦莫德惠爲中俄正式會議之全權代表。至二月十五日政府正式命令。十月十一日中蘇會議正式開幕于莫斯科，會議屢斷屢續，終因雙方意見相左，商無結果。迨至二十一年一八事變起後，國人多主張與蘇聯復交。二十一年三月國民黨四屆二中全會，嘗討論中蘇復交問

題，未加議決。六月六日中政會決定對蘇復交，並商訂互不侵犯條約。旋由外部電莫德惠進行。惟消息外洩，日本即起而破壞，並與蘇相訂日俄互不侵犯條約。故中蘇復交，採秘密方式進行。十二月初旬，我代表顏惠慶與蘇代表李維諾夫同因出席日內瓦軍縮會議，乃就近商談。十二日午後五時互換復交文件，雙方措詞相同，略云：『依照吾人近日在日內瓦會晤中之談話，余奉命照會閣下者，本國政府，亟願為和平起見，增進兩國間友交，故已決定認尋常外交與領事關係，業已從今日起正式恢復矣。』中俄復交正式公佈後，中俄兩國外交當局及雙方代表，均有文字上官言及口頭上之談話發表，兩國政府更互電慶祝，以明此次中俄復交之意旨及欣忭。中蘇復交之突然告成，頗為各國驚異。日本以破壞未成，嫉忌尤甚，乃散佈中國蘇聯以制英美之謠，藉中傷國際間中蘇之感情。中蘇復交後，即恢復使領關係，十式月廿八日中央議決由國府任命顏惠慶為駐俄大使，蘇俄政府亦以徵得我政府同意後，十二月卅一日任命鮑格莫洛夫為駐華大使。顏大使于

一九三三年三月九日向蘇聯主席加列寧呈遞國書，而蘇聯大使鮑格莫洛夫，于五月二日亦向我政府主席林森，呈遞國書。至此，中俄兩國外交形式，則已完全恢復矣。

中蘇復交後，我對中東路非法買賣之抗議，亦乃中俄外交關係上之不可忽略之事實。二十二年十月中東路交涉停頓後，日蘇間形勢甚為緊張，兩國備戰甚忙，但終于廿四年二月廿三日簽訂非法買賣中東路協定，偽滿以一億四千萬之代價交蘇聯買得中東路權。查中東路係由我國供給一部份資本，特許敷設于我國領域以內，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中俄兩國簽訂之中俄協定，指明中東路為兩國共同經營之商業性質之企業，且復明白規定，該路之前途，只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蘇聯出賣中東路權予日及偽滿，顯為不合法之舉動，我政府再三向蘇交涉抗議，並聲明：『蘇聯出賣東路之舉，我方認為不合法而無任何之拘束力，所有中國在東路之一切權益，絕不因此種非法買賣而受絲毫之影響，中國對中東路之一切權利，仍予保留』。

## 中國與國際關係

七七抗戰開始，中蘇關係進入新階段。六年餘之抗戰，蘇俄給予中國之援助最多，一九四一年六月蘇德戰爭發生後，蘇聯雖自身需要全部資源及軍事生產，但仍盡其力之所及，繼續向中國運輸各種軍械。今中蘇為同盟國家，不僅應並肩擊敗共同之敵人，求戰爭之勝利；尤應精誠團結，維護戰後之世界秩序，促進和平勝利之實現。日蘇關係，至今雖仍繼續維持，然根據歷史教訓與權利之爭奪，想日蘇戰爭，終不可避免者。此次蘇德戰爭，蘇聯所表現之力量，當為世人所重視。而蘇俄對打擊軸心侵略者與維護和平之貢獻亦大。最近莫斯科美英蘇三外長會議之成就，四強聯合宣言之公佈，足證戰時戰後中蘇關係密切之重要性。將來太平洋之安全，當視中美兩國合作之鞏固；而遠東問題之解決，則有待中蘇間雙方進一步親善之表現。

我國現正在生死鬥爭中，我之抗戰，已在世界大局及人類命運上發生偉大貢獻。戰時求勝，戰後建國，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上，需要道義相投，利害相同之盟邦，互助合作；而尤應需要一個

盟友，共同努力，所以吾人認為中蘇兩國，應確定戰時同盟，戰後互助關係之建立。只有中蘇兩國邦交關係之密切加強，戰事方可期縮短，未來戰爭能希望消滅於無形。但吾人應認識聯絡蘇俄，與共產問題，不可混談，是二事而各自分開，須知聯蘇乃外交之決策；共產係中國內部之政治問題。

## 六、中國、國聯及其他國際組織

我國之參加國際會議，當以一八九九年與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和平會議為起始；我國之參加簽訂國際公約，亦以兩次海牙和會之公約為肇端。其次一八六四年之國際紅十字會之公約，於一九〇四年批准；一九一八年前次大戰結束後之凡爾賽和約我雖未簽字，但與奧、保、土諸國所訂之和平條約，經我國批准。一九二貳年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公約，一九一九年之國聯盟約，一九〇年之國際法庭規約，國際勞工組織法規，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電報公約，國際交通公約，國際航空公約，非戰公約，國際鴉片公約，限制毒藥公約，國籍法公約，與有關國際文化公約等均

先後簽字批准，是中國與國際間之關係，乃與時代之進展而加深繁複。吾人願於此略述前次大戰以來，廿餘年間，中國與國際關係之發展，爲今次戰後國際會議與國際組織參加之參考。

(A) 巴黎和會：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之戰爭，中國於壹九一七年八月加入戰團，成爲協約國家之一員。元一八年戰爭停止，翌年月在巴黎開和平會議。巴黎和會之召集，初時協約國中，竟有人主張中國不應有發言之地位者。然中國究會對德奧宣戰，爲參戰國之一，且協約及參戰各國此時盛倡公理戰勝之說，果屏斥中國，不許參加。與當日之言論思想殊有不合，因之，中國乃得以參戰國之資格參加和會。我國出席和會代表是選派陸徵祥（時任外長）；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魏宸組（駐比公使）；王正廷（時在美國代表南方軍政府）等五人，而以陸任首席代表。北京政府之所以派王正廷爲代表者，一則表示在外交上與南方政府合作，一則表示中國對外仍爲一致。代表團之組織包括五十二人，其中有專家

十七人，外籍顧問五人，經費六十萬元。戰爭四年有半，動員七千萬，傷三千萬，死一千萬餘之前次慘酷戰爭，由巴黎和會告一結束。遠在一九一四年九月五日英法俄三國在倫敦簽定不單獨媾和宣言，日意亦相繼加入。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德美兩方均有媾和之議不果。一九一七年因德實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德美斷交。後以戰爭不利，聯盟國方面，乃有七月十九日「妥協的和平」之決議。八月一日羅馬教皇提倡「不合併，不賠償」之和平。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總統威爾遜對國會聲明和平十四原則，同年春協約國軍勢大盛，九月十五日匈奧二國請和。保加利亞亦于九月廿六日無條件降服，德宰相巴登隨經瑞士政府請美大總統以十四原則爲基礎，請求媾和。聯盟國磋商結果，于十月五日聲明答應媾和；同時由協約國福煦元帥手交休戰條件。十一月十一日締定休戰條約，同日生效。

巴黎和會于一九一九年一月在巴黎舉行，參加國家共有二十七。會議組織有全體會議與強國會議之分別。強國會議有最後之決定權，由英法美意日

五國各出二名代表，通稱『十人會』，由二月三日至三月廿四日每日開會兩次，嗣以問題繁劇消息易洩，乃于三月廿四日改組成『四人會』，由英法美意各出席一人，操縱和會中樞。另組『五人會』，由四強之外長與日本全權代表所組成。各種專門委員會之組織，數近六十餘，其最重要者如國際聯盟委員會，賠款委員會，與領土委員會。

巴黎和會，我以極大之希望，派代表前往參加，向和會提出兩種說帖：一為請求和會將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之中日二十壹條協約換文廢除之；二為希望和會將各國歷來在中國享受之特權予以取消。前者提案之要點是：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約，全因歐戰所發生，而約中所擬定之事件，其解決之權利，應完全屬諸和會。該約是違反各協約國所主持之信條，即所謂公道正義。該約係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該約係先以恫嚇，使中國不得不與之磋商；繼以最後通牒迫中國不得不簽字而訂結果。中國將加入戰爭時，日本設法與他國訂立山東密約，其實違反交戰國所承認和平解決之本旨，後者之提案共有七點：（

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隊警察；（三）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裁撤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權。

中國代表提出上述之說帖後，各國對之頗少同情。會議中之重要代表對中國之提案表示同情者，只美總統威爾遜一人。威氏于貳月中即向願代表表示，願助中國修正進口稅。迨至四月廿三日『四人會』開會討論山東問題時，威氏復正式宣稱，希望列強能放棄其在華之特殊地位，使中國能與他國獲得同等之地位與待遇。關於山東問題，中日兩國代表爭論甚烈，但日本有代表出席『十人會』與『五人會』，故得乘機促進日本利益。和會中關山東問題之處置，中國之主張失敗，然對此問題決議之紀錄及和約草案，我方代表並未寓目。五月四日協約國將和約全案與對德和約第一五六至一五八各條，規定日本承受德國原在山東所有權利，請中國代表簽字。當時北京政府，在親日派勢力之下，竟訓令我代表屈辱簽字。幸全國輿論一致反對，同時留歐之學生華僑亦宣言反對，並警告中國出席代表如行簽字，即以武力對



待。因此，八月廿九日協約國對德和約簽字之期，中國代表拒絕簽字，山東問題遂成懸案。而國內之五四運動，亦隨之爆發，是乃中華民族復興之預兆也。

中國雖未簽字于凡爾賽和約，但中國代表仍得繼續參與和會。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奧和約于九月十日簽訂，中國代表與焉。對奧和約簽訂之前，有二事足資記述者：一為意大利要求繼承領有奧國在天津之租界；一為奧國要求減輕和約中有關中國之條款。關意之要求，因英、美、法等國均援助中國，最終解決之方法，由中國代表應允改進天津奧國租界內之衛生事業，以免影響其鄰近之意國租界，奧國租界仍應歸還中國。關於奧國之要求，奧代表原主張：中國對奧賠款仍應照付；奧政府在天津租界內之財產中國應付代價收回；奧國人民此後在中國仍應享受最惠國條款之待遇；戰前中奧兩國訂立之商約仍應繼續有效。最後解決之方法，因列強均援助中國，拒絕奧國之請求。是以中國之主張完全獲得勝利。對奧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與凡爾賽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幾乎完全相同。至于山東問題與歸還天文儀

器等事，原與奧國無涉，故對奧和約中無此類規定。中國代表之拒絕凡爾賽和約者，原由于該約中關於山東之規定不能使中國滿意。對奧和約既與山東問題無涉，是以中國代表陸徵祥王正廷于九月十日出席簽字。因中國簽字該約之故，中國仍得為國際聯盟之創始會員。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匈和約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訂，由顧維鈞出席簽字。戰前奧匈原為一國，是以對匈和約中關於中國之規定與對奧和約中之規定完全相同。對保和約于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簽訂，中國雖未對保宣戰，但以參戰國之資格仍派顧代表出席簽字。對土和約于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簽字，因該約中之規定仍保有列國在土耳其境內之領事裁判權，故中國代表未與簽字。

中國既未簽字于凡爾賽和約，是中德兩國間戰後之關係尚未恢復常軌。故北京參眾兩院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二兩日決議對德恢復和平。九月十五日中國大總統正式宣言對德戰爭終止。同月十八日宣言對奧恢復和平，但聲明自中國宣戰後，中國政府對德奧兩國人民所訂各項章程，非有廢

止或修改之明文，仍應繼續有效；嗣于十月三日宣佈將審理敵國人民民刑訴訟暫行章程廢止，而此後德奧兩國人民在華境內之訴訟應依照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辦理。

中國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之具體目的雖多未能達到，但中國所受不平等待遇已因和會之經過而引起世界人士之注意，預伏華盛頓會議於中國問題解決之張本。中國雖拒絕簽字于巴黎和會對德之和約，但中國政府發表對德之戰爭一律停止後。一九二〇年德派代表卜爾希至中國，要求恢復通商，並願以完全之平等關係為原則，結果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廿日締結中德協約，恢復中德之友誼及通商關係，德國承認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拋棄駐北京使署所屬練兵場之全部權利，及償還中國各處收容德國軍人之用費。聲明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與尊重關稅自主，中德協約乃為最初之發軔。

(B) 華盛頓會議：

巴黎和會之日，美大總統威爾遜自當代表出席，簽訂和約，及國際聯盟條約。嗣以簽訂之約

章，為美國會上議院之否決，拒絕批准，且通過十大保留案；而此十大保留案中第六項保留，即為對於德約，不將山東權利交還中國，而交與日本之反對案也。其第九項之保留，為關於門羅主義範圍內之問題，不受任何國家之干涉，關德不履行債務，不與聯合國共行經濟抵制；關於國聯有傷及美國之自由行動者，一概反對之。於是威氏在和會之努力，宣告失敗，而犧牲重大國力以解決世界大戰之美國，反脫離戰後國際組織之外，其所以出此，亦乃憤和會不能貫徹美之主張，而尤以山東問題，英法對此處置之不妥當。和會以後，不僅中日間之感情惡劣，即日美間之國交亦非友善；美對華之傳統政策原與日本在華之政策衝突；美上院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更使日美衝突之日益惡化。加以英日同盟條約仍是有效，果日美一旦以兵戎相見，則英因英日同盟存在之故，而要助日攻美，是英美對此，深感不安。況大戰以後，除德奧等戰敗國家外，協約及參戰各國仍皆作軍備擴充之努力。

(本節未完)

## 美國戰後之趨向及與我之關係

陳汝禮

地球面積，洋海佔十二份之九，陸地佔十二份之三。在海禁未通時，各國多受洋海隔絕而孤立。到一七七八年，美船由英船主谷冀 (GAMES COOK) 首次駛入廣州。一七八四年，美船中國皇后，由格里 (GRAY) 船主駕駛，帶了大幫皮草與我商人交換茶葉。廣州就成爲唯一之通商地。鴉片戰爭之結果，我國於一八四二年開五港與外通商。一八五三年，七月八日美艦隊司令比梨 (PERRY, MACHEN C.) 駛入日本，將草訂商約留交幕府。翌年二月回再與日方正式簽立商約。從此東西溝通，在外交史上成了一個新局面。

國與國通交之後，外來壓力相繼而來。謀國之士，每運用其智力，發展善良外交政策以應付。我國則有李鴻章之「以夷制夷」政策，結果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日本于一九〇二年與英訂結聯盟，不勞而進爲海上列強。美國于一八二三年宣佈門羅主義，乃藉英人勢力，而固其在新大陸之

地位。英國之勢力平衡政策，乃握歐洲政局之重心。結果非獨稱雄歐陸，且爲世界列強。其實對外之能否成功，全賴國家之實力。苟國家無實力時，則無論運如何巧妙方法，亦不會成效。李氏之失敗，就因爲其舍本求末。甲午（一八九四）失敗後，李氏對日人確是國恨身仇，乃訂立中俄密約，准許俄皇在東省築中東路及擴充其利益範圍，目的在求日俄衝突。一九〇四年日俄戰事發生，兩方交戰國家，不顧我中立地位，非法在我領土內開戰，焚毀我房宇，戮殺我同胞。後來俄人又轉租旅順及大連灣爲賠償，所有損失間接由我負擔。從此國雖不亡，但國際地位已完全喪失。

我之所謂國際地位，乃一個國家，在國際勢力平衡上有關輕重，方得在國際舞臺上有主動地位。英之自治屬土如加拿大等，在國聯席上有表決權，澳洲與紐西蘭更有委託統治以前德國殖民地之權，在法律上，她們是國際社會之一員。法

理雖屬如是，實際上只有以他人之馬首是瞻，爲大國增多一票，在『列強政治』不值得一顧。當捷克事變時（一九三八），捷人何嘗不願與「納粹」背城借一，但英法不願戰，故只有俯首貼耳聽他人宰割。在今次大戰未發生時，北歐弱小國家如瑞典那威等，亦曾組成一個禦侮團體，但前後化整爲零被德人所併。今次聯合國戰勝之後，俄美將成爲兩巨頭，大英帝國地位或減低，我國將進昇爲四強之一。其實在重工業未發達，不會生出戰爭實力，故國際地位之提高，與實力之提高不相符。我國有了國際地位之後，可以運用外交力量來暫救實力之不足。日本在甲午勝利後，國際地位提高，但實力並不雄厚，故訂英日聯盟來補救。當美總統門羅向國會宣告其著名政策時，覺得美國之實力不足以抗俄普奧等之神聖聯盟，故特別先得到英國之「暗中」贊助，結果成功。

中俄本屬隣邦，俄若以「平等」及「真誠」之態度待我，兩國大可合作，而促進世界和平。不幸兩國同屬大陸國家，若避免糾紛實在不易。

從歷史觀察，俄自彼得大帝而至現在之蘇維埃政府，實未放棄其在歐亞找溫水港之野心，今次在歐陸達到目的後，或者放棄其在亞之野心，不過其近來在西伯利亞之活動，除認爲防日外，實在不能使我們放心。綜之蘇聯對東三省及新疆之態度未明白時，中俄不能有更親善之邦交。現將英美二國作爲詳細分析。

凡事有權利必有義務，帝國主義國家享有榨取其屬地之權，就負有保護其屬地之義務。如無力履行義務時：（一）屬地獨立，如美洲拉丁國家之獨立。（二）讓與別強：如西班牙之菲律賓讓於美國。（三）喪失經濟權，如英人搶奪荷人在南洋之利益。今次戰爭，表現英人無力保護其屬地，結果難逃上述之一途。邱吉爾雖聲明：「我們必保守我們之所有，我不願大英帝國由我解體。」說雖如是，誠恐大勢已去，獨力難持。細讀其今年三月廿一日發表之戰後計劃演詞，實已預備退路。

印度、加拿大、澳洲是大英帝國之重要屬土。印度與美國無直接關係故從略。戰後印度能否

得到獨立，確甚懷疑但？印人之「仇英」與「不合作」態度，將使英人覺得保存印度之不易。當強隣迫境之今日，印人猶處之泰然，可知印人仇英之甚。將來難保野心國家如俄日，利用印人心理，乘機搶奪印度。我人對印人是萬二分同情，但爲着國家之前途與利益，實在只有愛莫能助。由于印人之不合作，故排英貨而迎外貨，戰前統制印度市場者是日本並非英國。

澳洲面積爲二，九七四，五八一方里，幾與美相等。乃世界最細之大陸，最大之海島。人口只有七百萬。偶一戰事發生，以少少人口保護龐大之面積，是絕對不可能。因位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澳最忌美國伸張勢力于其領土之內。

當巴黎和會時，其內閣總理許衛士（HUGHES, WILLIAM M.）是威爾遜總統之對頭，劃分德在太平洋之小島歸日澳及紐西蘭委治，不許美人染指。華府會議時（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許氏堅持英日繼續聯盟，以抗美國解散聯盟之請求。

到一九三八年九月，張伯倫訂立明興條約（MUNICH PACT）後，澳人知道其有限富源與人

力，實不能抵抗暴日。母國方面，又謂實力不足，乃轉向親美，以爲外援。許衛士亦稍轉其論調：「英國海軍實力尙大，必負責保護我們安全，但往日之光榮已過，故不復爲海中主婦。」前任內閣總理孟志（MENZIES）坦白宣告，澳洲不能繼續孤立，必要設法投入美國懷裏。局勢愈來愈嚴重，澳洲乃調親美之確田（CURTIN）入閣。確氏乃疾呼：「你們美國人一定要做我們的領袖！」倫敦聽聞此言論後極爲焦慮，使澳洲之要求更有效力計，乃直認英國不能解澳洲之圍。邱吉爾向無線電宣告，英國在歐洲有事，故不能保護其在遠東之屬土。近日澳洲代表，均來美京報告而代替往日之倫敦。

澳洲素來主張「白澳」（WHITE AUSTRALIA）政策，禁絕黑人入境。現在大幫黑人隨美國遠征軍來澳，故不能不將禁令取消。確田更坦白聲明，戰事結束之後，澳洲將另尋生路；換言之，卽投入美國。澳洲移民律素來虐待有色人種，未知爲民主而戰之美國軍隊，對此有何感想，美人亦將助桀爲虐否？

加拿大人口：一一，四一九，八九五人。面積：三，六九四，八六三万里。用比較方法說明即等于美國本部亞拉士加及其屬土，亦即等于歐洲全部。因爲北部寒冷，西有崇山，故生產能力低，荒土滿目。在地理上關係，加美爲鄰，其國家之文化與社會制度，受美影響甚大。至一九三七年，美資本流入加者有四仟萬元，爲美最大宗之向外投資。加國之實業，紐約銀行街佔有大部勢力。邱吉爾于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在星期六晚報(SATURDAY EVENING POST)謂：加拿大將吸引英美兩國接近，誠屬先見之言。

門羅政策，爲美國傳統之外交政策。比壓(BEARD)教授曾綜合其政策爲三點：(一)歐洲各國，用力征服已獨立美洲國家時，是對美不友好行爲；(二)美國憂慮歐洲國家在大陸內設立暴政；(三)無論任何國家不能在大陸內擴張屬土。英人佔領加拿大遠在一八二三年前，故門羅政策對加不適用。歷次汎美會議開會時，加均不參與。到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八日汎美會議在加屬安太利奧省(ONTARIO)之京士頓(KINGSTON)

舉行，加接納邀請而參加。在羅斯福總統之開會詞內曾聲明：「加拿大雖是英屬地之一部，但我可代表美人向加人保證，美國必不坐視加拿大領土受別國所威脅」。當時加美人士都認門羅政策伸張至英屬加拿大，但英國本部又無異言。

一九四〇年，法巴黎失陷，德法訂立和平協定，英倫三島旦夕不保。偶有不測，英艦隊即退出北海，大西洋北之埃斯蘭島(ICE LAND)將淪爲德空軍之根據地，結果聖羅蘭海灣(ST. LAWRENCE BAY)將受德機恫嚇，簡言之，美東將受轟炸。日本乘英法在歐陸有事，在越建立南下之根據地，威脅太平洋治安。加本無海軍設備，保護沿海口岸之責，舍美莫屬。壹九四〇年八月十七日，羅斯福總統與加首相金氏(MACKENZIE KING)會於加屬奧登司堡(OGDENSBURG)。翌日宣佈美加貳國成立壹個永久國防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每方派出有軍事學識之委員四名至五名組成。

壹九四〇年大西洋北岸之危機，是促成該委員會之成立，其最初目的仍是防日。該事開始討

論時：遠在壹九三七年三月，加首相金氏往白宮訪羅斯福總統。當金氏向加衆議院報告組織經過時，謂當羅斯福總統于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往英屬域多利亞(VICTORIA, B. C.)時，曾討論過幾次。由此次之結果，即于一九三八年正月，在美京組織一個參議局，專討論太平洋防務。最值得玩味者，該委員會經過數年討論方成立。同時又名爲永久國防聯合委員會，可知其目的並不專應付今次戰爭而設。由門羅政策之擴張，永久國防聯合委員會之成立，加拿大雖不變爲美國之保護國，最少亦在美國利益範圍內是無疑。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一日，金氏往羅氏之海格公園相會，翌日即宣佈美加二國成立一個國防生產聯合委員會。當時美國是中立國家，加拿大是交戰國家，何以能成立此一委員會？可知美國已決心保護加拿大，無論平時或是戰時。苟加果受外方侵略，美必負責來抵抗。英國對美之行爲，不獨無提出損害其主權之抗議；同時又在紐芬蘭，波慕打島內租出軍事根據地爲美國國防之用，此是助成美加兩國之美乎？

上面是說明大英帝國非獨不能保護其在美洲之屬地，即澳洲與紐西蘭亦要靠美代其保護。近日，凡英人所發表之戰後和平計劃上，都渴望英美繼續合作，其計劃是否受美人接納，是下面所探討之問題。

美國外交政策，素來分爲國際派與孤立派。國際派謂，美國之安全，乃靠歐洲之勢力平衡。英國非獨保持歐洲平衡，同時亦保持世界平衡。從地理方面，世界之險要地帶均在英人手裏，直布羅陀海峽，非獨是地中海之門戶，同時亦是歐洲通衢。好望角乃握大西洋與印度洋之氣管，福蘭島(FOLKLAND ISLANDS)是南美洲屏帳。此種要區，萬一淪爲歐洲某列強佔領時，美不獨與世隔絕，同時北美與南美之安全亦不能保。孤立派反駁，從地理上，美國有大西及太平洋與歐亞隔絕，無論歐亞勢力如何不平衡，不會影響新大陸安全。反之，吾人若與歐亞脫離政治關係，豈不是減少衝突。該派認爲，美國非在新大陸被敵人攻擊時，不能參加戰爭。國際派謂，美國文化完全得自歐洲，美人與歐人息息相關，不可離

也。孤立派反駁，歐洲政局鉤心鬪角，亂變不已，故恨不得脫離此種局勢。在軍略上，國際派主張，當局勢危急時，美國就採主動，先在歐亞佈第一道防線，派軍隊往歐亞參加，使戰爭不在美國土地內發生。如果第一防線失敗時，即回美洲設第二防綫。孤立派謂，與其在遙遠之異邦佈防，不若在本土設防，則佔地利與人和也。

此是代表兩派主張，何派勝利，是據一般民意而定，乃為民主國家必然現象。民意之轉動，是從國際局勢而定。大約在太平盛世之時，孤立派最合一班人心理。從歷史觀察，有大部美人是不能忍受英國之宗教與政治壓逼，逃來新大陸。其餘從歐陸移植來者，他們是人口過多，在祖國無法維生，而移到美洲來。他們都是厭惡歐洲，認新大陸為桃源之地，恨不得與歐陸脫離關係。當歐局變動太大時，有失勢力平衡，國家利益與安全將受影響，結果又要再作馮婦來維持殘局。美政府口口聲聲謂，美國是維持國際法「海上自由權」及「世界民主制度」而戰。不過是鼓吹民意之宣傳作用，其真意是維持勢力平衡及國家利

益。一九三五年國會通過之中立條例，禁止本國商船往戰爭區，明明白白自動放棄海上自由權。上次大戰，德潛水艇轟炸中立商船，遠在宣佈「無艇戰爭」之前，美國為何不與德宣戰於前？因後限制潛水來見得英法崩潰，而參加戰爭。無疑，美國政體是世界上最進步，但仍是共和政體，並不是民主政體。在聯邦憲法第四條第四節，明明規定中央政府擔保各州為共和政體。當制憲會議（一七八七）在非力打非亞開會時，一日，主稿人佛克林（BENTAMIN FRANKLIN）正出會場，一婦趨前問曰：「佛博士！你給我們何種政體？」佛答曰：「夫人！倘若你們能保守的話，我將給你們共和政體。」

美國人知道上次戰爭是「勝了仗失了和平，主張今次戰後統治侵略國，參加維護國際和平之組織。但美國物質文明，較任何國為進步，同時兵士薪俸低微，所以每一個美國兵，都希望戰務結束後即回國。戰後軍人勢力大，無人可以阻止其班回國。在將來和平會議上，蘇聯在東北歐之問題不易解決，將給孤立派多個藉口之機會。



結果使侵略國家有機會重修軍備，爲下次報復戰爭。

若推論政局之趨向，仍以歷史之分析稍爲可靠，故論美國戰後政策時，不可忽略美上議院拒絕批准上次巴黎和約及國聯盟章之事實。據美憲規定，行政對外訂立條約後，須經三分之二之上議員批准方生效力。威爾遜總統在歐洲簽訂盟章及和約後，即攜回本國交上議院批准。當時共分爲四個意見。(一)贊成無條件批准者；有民主黨四十三人，共和黨一人；(二)盟章中有的似宜保留，有十五個共和黨人；(三)盟章中有的應保留，有二十個共和黨人；(四)拒絕批准者，約有十二個共和黨及民主黨人。其實第二三兩派，並不拒絕批准，不過要求保留多少條件而已。若第一、二、三三派聯合起來，即超過三分之二法定人數，條約即可批准，不知什麼葫蘆，弄出什麼藥，到票決時，竟不及三分二人額。巴丹(BORAH) DANF)氏謂，有二部份共和黨人，因政黨關係，臨時變節。上議員域士窩夫(WADSWORTH)謂。當時有一部份議員，認爲盟章第十條，會員國負

責保護或防衛其會友國之領土被侵略一條，應該保留。威爾遜謂：此一條是國聯心臟，萬難取銷，故叫擁護其主張之議員，簡直反對全部盟章通過。

回憶上次戰爭時，一般美國人，何嘗不主張組織一個國際機關，保護世界和平，並鼓勵威爾遜之十四個要點，爲將來國聯組織之原則。後來之保留派，亦爲當時之贊助者，即反對最烈之保拉(BORAH)上議員，亦敢怒而不敢言。戰事結束後，民衆發現戰爭之慘，同時又爲不景氣包圍，故對於維持世界和平之觀念大減。上議院討論國聯問題，由壹九壹九至一九二〇。試問在此時間，如何不發生政黨之流弊；當問題討論時，與總統競選期近，共和黨乃利用來攻擊民主黨之口實。後來許多人謂，美國爲頭等列強，而非會員國，故使制裁侵略國家之條文不易實行，此亦不過部份理由。其實今次國聯之失敗，乃由英法自私自心重，無誠心維護集體安全。九一八事變發生時，美國派代表在國聯理事會列席，並表白願與國聯合作。當時各弱小國家認爲兔死狐悲，苟在亞

洲開一惡例，將延及歐洲。故西班牙代表馬特里亞加、瑞士代表莫德、捷克代表賓尼斯曾作正義之呼聲。但英法二國袒護日寇，不肯引用盟章第十及十六兩條裁制侵略國家。美政府在失望之餘，乃于一九三二年二月間，單獨發表其「不承認政策」，為道德上之援助，使我土地不至在法律上流為敵人之手。經過此次事變之後，美人從此不理會國聯。一九三五年亞比西尼亞事件發生時，美不願參加。從來國聯通過，謂各會員國可自動參加經濟制裁，法國又不願參加，英國隨後亦放棄。祇有巴爾幹弱小國家堅持，結果弄到國內經濟恐慌，原來此等國家，專靠賣出農產品與意大利為其國家之唯一收入。從此國聯就完全破產。國聯失敗之主要原因，實英法二國在九一八所種下之惡果。當事變發生時，我代表即請求國聯理事會引用盟章第十及十六兩條裁制侵略國家。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在巴黎開會，當時代表法外交部(GUAI D'ORSAY)發言論之時報(TEMPS)特別代日本曲辯，謂日本之在東省行動，並不違背國際法與公約。同時向中國警告

，如果我國向日本宣戰，則違犯凱洛公約，而為侵略國家。該報對理事會謂，國聯不能引用盟章第十及十五二條，因為戰爭尚未存在。如此言論，真是欲加諸罪何患無詞！法國當時不特不願意履行會員之義務，同時又欲得漁人之利。一間名共和報(REPUBLICAIN)之左派報謂，中日糾紛不啻會累及安南，同時我們可藉美國在亞洲多難時，壓迫其取消戰債。英外長西門(SIMON JOHN)居然代日本辯論，謂如果據盟章第十條決定會員國為侵略國家時，必經雙方當事國家在理事會內承認。做賊的永無自動承認做賊，你若使日賊自動往理事會承認其為侵略國家，豈不是夢想。威爾遜認盟章第十條為國聯之「心臟」，竟被英人毀壞無餘。威氏在地有靈未知作何想？日代表芳澤(MATSUOKA)聞之五體投地的當場向英外長謝曰「閣下之演詞只費半小時，但用言簡要，正是不善英語之我想，十多天都不想出來的話。」後來上海戰務發生，我代表顏惠慶謂：「既然事情已到嚴重，即引用盟章第十五條，雙方代表退席，由國聯大會用多數取決。英方堅持其前議，並用

高壓手段阻止我代表引用第十五條，此爲列強政之必然現象。從上述事實所得結論，將來國際組織能否成功？集體安全能否維持？全賴列強是否精誠團結爲世界及人類謀幸福，取鎖一己之利。凡事取決於公而定。如所謂英美集團？英美俄集團？英美俄中集團，均與以前之英法集團無異，實非久安之策。

當人有病痛時，不惜飲苦藥以求治，蓋其渴望將來過好日子。病癒之後，每忙却病時之痛苦，不求節制，結果又生病，此乃人生之必然現象。當戰爭發生時，人人都抱着犧牲精神，希望戰後做出一個好世界。到了和平實現時，又忙却戰爭之痛苦，故不願參加維護世界之組織來羈身，結果戰爭又發生，此乃世界之必然現象。故有在戰時實現世界和平組織之主張來挽救。本年三月廿日，美國上議員波路，播頓，吃吉，希路聯合向上議院外交委員會提出第一一四號議案，要求政府發動召集一個聯合國家會議，討論下列事項：（一）在聯軍解放區內之臨時政府組織；（二）設立一個解決國際糾紛機關；（三）討論壓制

將來侵略國之軍事組織。最值得注意的，在四個議員之中，有兩位是民主黨，有兩位是共和黨。當時羅斯福總統對此提案頗爲重視，曾召四位議員到白宮討論。後來對記者發表言論，謂彼個人對此提案是贊同，但取決仍在上議院。不過此提案未免不嫌太早。到四月十五日，上議院外交委員會，特別組織一個小組委員會，審查該提案。四位議員亦出席發表意見，彼謂該議案之中心目的，恐戰後方進行和平組織，美或步上次之後塵。該小組委員會曾至現在還未見有具體報告，或誠如羅氏所謂，時間未免太早？當局勢混亂，召集會議不易；且國家不時在時局未明朗時，隨便加入一個和平組織，而羈縛國家之未來命運。

上面是美國對國際之趨勢，至于對我國如何？大約可分爲兩個態度。（一）同情派——他們認爲中國強盛之後，非獨不會危及美國安全，同時可打破日相田中大陸政策，爲侵略美洲及世界之野心。他們主張戰後中美繼續合作，援助我國發展工業，並熱望我國能完成統一大業，而向世界列強之途邁進；（二）懷疑派——此派之代表是耶

魯大學史派民教授，在其名著「美國在世界政治之策略」內說：「如果在實際權力政治來論遠東之未來政策，中國之實力將比櫻花國為可怕」。彼認南洋一帶是亞洲之地中海，我僑胞在此地帶，已暗潛着很大之經濟力量，不過以前國家衰弱，故在政治上未有地位。戰後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完成統一建國後，在華南海沿岸建築空軍根據地，南洋即歸我統制。史氏暗示戰後英美日合作，使英日島國成爲美空軍及軍事根據地，以免被歐亞大陸國家所包圍。此簡直重演上次之錯誤。上次大戰之後，英美懼法國在歐陸上勢力偉大，故予德威瑪共和政府，以政治與經濟之援助。德政府之工業復興計劃，全借助于美人之資本。當華府海軍會議時，美限制英法二國再擴充其海軍實力，結果使新興之日本，乘機趕上。到今日才覺悟「親痛仇快」之錯誤，又將在歷史上重演乎！

懷疑派之錯誤，從下面之解釋就可以證明。

(一) 地理：從地理上來看，太平洋之面積與大西洋比較爲二與一之強，故在歐洲伸張勢力往美洲實較亞洲爲易。美國在太平洋中設有軍事根據

地，如珍珠港及中途島等，將來勢必在日本委治島建立空防，美在大西洋內無此種軍備，從軍事地理來立論，美國在太平洋是不是較大西洋爲勝？中國又爲大陸國家，請看拿破崙，威廉二世及希特勒欲渡狹窄之英倫海峽已屬不易，何況廣闊之太平洋乎？所以鐵血宰相俾斯麥自認爲「細小的德人」，主張德國在歐陸玩玩「權力和諧」之把戲，確爲善策。反之，歷來之帝國主義國家，均屬海權國家，如過去之西班牙、葡萄牙，及現在之英美日法。

外交政策，乃以國家利益爲根據，並不以主義，試看今日英美資本主義豈不是與蘇俄共產主義攜手。我國懷疑俄國並不是主義乃俄國之野心。苟英美將助日而防我國時，我國不能束手待斃，故祇有聯俄一途。中俄一聯合，非獨「世界地心 (HEARTLAND) 歸中俄所有，即歐亞非之「世界島」(WORLD ISLAND) 亦屬於中俄。據英人麥金特爵士之結論，誰人得到世界島，就是統治全世界。麥氏之學理是根據史地學。古羅馬帝國與成吉思汗均由世界地心來出發，先佔領沿海，繼而

統治世界。從經濟地理來看，歐亞洲之世界島佔全球地面之三分之二，非獨物產豐富，而且人口繁榮。其暗潛實力，非英美澳日等小島所有抵抗也。未知美國之實在政治家對此一點又有何解釋。

(二) 思想：在思想上一我國並無德日之浪漫思想，主張一民族統治別一民族。德學者地域地認爲：「只有我們祖國，然後有高向文化。」又謂：「德國人生來就有科學天才」。後來尼彩之「超人」學理，做成希特勒之諾的民族。慕索里尼欲恢復羅馬帝國光榮，故實行侵略主義。自認爲「太和」民族之大日本，他們認爲侵略別國，就是天皇代天行道？乃爲神聖任務。此種浪漫思想，就做成一種民族束縛別種民族之藉口，亦即今次大戰之禍根。

姑不論美國人對有色人種如何，他們之中心思想，都是信仰人類平等。在美國之獨立宣言上（一七七六）首一句就謂「我們信仰上帝做出人類是平等的真理……」乃爲世界民主制度之基石。此種思想並非者化慎所發明。溯其源是英皇詹姆士一世，欲恢復君主極權。伯拉眠奮起來攻

擊，謂據聖經內聖約翰章，明明載有人類是上帝的兒子。人民與國皇均屬兄弟，故彼此都是平等。當國皇暴虐時，教會可領導民衆來反對他。此種思想是不是與孔子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如同一轍？我國革命成功後，對這種思想並未改變。國父臨死仍謹囑吾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大同主義，亦無非促進人類平等。總座去秋在國民參政會坦白聲明：「中國對亞洲人類只有援助與同情，故並無做領袖的野心。」可知我國只在求真正平等之下，願與友邦促進人類幸福，非如日人排斥白人，而引起無限之種族鬥爭。

(三) 經濟：在經濟上美人懷疑我者有二：(一) 中國工業發達之後必要找市場與原料，結果將與世界列強爭地位？此種觀點對英日等國是對，對我國則完全錯誤。在地小人小之工業國家，因爲人口少，不能承受其大量出產品，所以要向外找市場。國內富源少，故又要出外找原料。我國本身有四萬萬五千萬個顧客，同時對於重要原料如煤鐵等並不缺乏，故對外市場並不十分

需要；（二）我國工業發達之後，美國貨物將失了我國之市場？此輩實在不明白「工業國家之主顧仍是工業國家」之原理。我國工業發達之後，非獨買許多外來之生產機器，同時又購買許多外來消費品。國家工業發達後，人人有工做而有入息，有了入息就有購買能力，有了購買能力就可以多買一點外來奇貨。在大戰未發生時，英國最大之顧客是工業發達之德國，並不是殖民地之印度。日本購買美國貨較我國為多，因為日本工業發達，人民購買力強。從上所得結論，中國將來工業發達之後，對美非獨無害而且有利。不幸人類是頑固動物，一般美人仍脫不離帝國主義之思想，對我國前途極表懷疑，是為大憾之事。

此是在混亂時期所測覺到之趨向，其實美國政府對戰後之國際政策是嚴守秘密，誠恐拔壹髮以動全身，此是必然現象。例如美國不能宣佈將來波蘭之土地照戰前壹樣，恐怕引起俄國反感，甚至與德講和。反之，美又不能謂波蘭將割讓壹部份土地與俄，恐怕波人減低仇德情緒，甚至投入軸心裏。我國希望列強能諒解，協助吾人完成

統一建國大計，其實將來成功與否？全賴同胞具有「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決心，彼此一心一德，向統一與工業建國之途邁進。蘇聯工業之成功，並未得英美等國經濟之援助，美到一九三三年始與蘇維埃政府通國交，但俄人認清目標，暫時減低個人消費程度，使國家之重工業進行順利。當然，倘若我國能得助於友邦時，則成效更大，但沒有辦法時，我們只有仿效蘇聯一途，亦即所謂自力更生政策，到了國家實力提高，自然有外邦向我求好也。

若是你已經定閱本報，  
請介紹你的朋友。

# 國籍法之研究

(七)

譚秋帆

## 七 德國國籍法

(一) 德國國籍之取得，(二) 德國國籍之喪失。

由中古到近代，德意志帝國之國籍法是依居住地為標準。自十七世紀下半期以來，德意志國籍之取得，由地方政府之准許；此外生於德國領土內者，與德領土內之德人結婚者，及被任為政府官員者，均可取得國籍。但十九世紀以後，德意志國籍之取得，由法律規定若干條件也。

一八七〇年六月一日之法律，施行於德意志整個帝國時日，亦乃德國國籍法之淵源，及後方有一九一三年七月廿二日法規之代替。此一法規至今仍有效力，但已兩度之修改矣。一九一三年之法規，實國籍法編纂之建立，德意志聯邦之各邦法律不能規定國籍之取得或喪失。依法有直接或間接取得德國國籍之存在，但個人不能同一時間佔有二者。

### 一、德國國籍之取得

德意志國籍之取得，可由出生，私生子，結婚，特許諸事實而來。關於出生，法律之規定是一個合法之生子，依父取得國籍，不合法之生子，依母取得國籍，是血統主義之採用也。在德國境內發現之兒童，如無證明為他國人時，可視為德人。

關於私生子，依法規定屬於父之國籍，德法律對私生子之承認，是由結婚之宣告。德婦之結婚，不能變更其由私生關係認知而來之國籍。

關於結婚，任何國籍婦女與德人結婚，即變成德籍民。丈夫之死亡或離異，不能對該婦之國籍有任何影響。

關於特許事實，即乃入籍問題，此種特許行為，乃片面之行政，而非個人與國家間之契約。入籍德國，有其一定之條件。依法原籍德人與入籍德人大有分別；如原籍德人必須有大德意志國籍，與其所屬之邦國籍；而入籍者則可自由歸屬

于邦國也。

原籍德人 依法不能拒絕其自由行動，免除驅逐，在地方上或邦國上之辯證理由。此爲一九一八年前之法規所定。但威瑪憲法以後，在該法第一一〇條之規定，凡德人不論在任何之邦國其權利義務相等，司法管理相同，選舉決議之權亦然。邦國之人民，直接取得德意志之國籍，並且可于邦國中請求爲原籍德人。

原籍德人之婦女對其未成年兒童，是可取得一個新國籍而爲其父所佔有之國籍，倘其兒女經結婚者乃爲例外。此情形中則有可能是：（一）迅速保留排除家庭合一國籍之事實，而其夫除外；（貳）婦女用其夫之准許，或與其夫之未成年兒童，可由她請求成爲德人。

入籍德國，必須分別：（一）有住所產業在德境之外僑；（二）直接准許取得國籍之外僑。一個外僑，其有產業住所所在德國者，依法可請求准許取得德籍。各邦可依下列情形，准許此種外僑之請求：（一）其原籍國家之法律，與德國國籍法許可入籍不相衝突，而經地方政府請求者；

（二）廉正生活者；（三）有產業于德國且有住所所在德者；（四）德婦之保養者及其家庭。此外，依下列情形者，外僑入籍德國，可不用請求手續：（一）外僑婦女之守寡或離婚者，倘其結婚時係德人；（二）原是德人，但少時入籍外國者；（三）外僑有爲德國服役一年以上者；（四）爲德政府服務之外僑，其有住所所在德邦國者；（五）原是德人，由于一八七〇年法律之施行而喪失國籍，有十年以上之時間在外國，但在領事登錄之名冊上無中斷者。在邦國中入籍要得中央之證明許可；而亦有直接向邦國請求入籍者。

## 二、德國國籍之喪失

關德國國籍之喪失，依法是：（一）失去本國國籍者；（二）取得外國國籍者；（三）不履兵役義務者；（四）經管轄官署之宣告者；（五）關於不合法之生子，經德國法律之認爲合法屬于外籍者；（六）德婦與外僑結婚者；（七）凡爾賽和約後之讓渡者；（八）根據凡爾賽和約，選擇他國國籍者。本國國籍之失去，必須經請求之准許，但在



軍事時期之軍人，執行職務時之政府官員，不能請求棄籍。婦女結婚脫籍，經其本人同意而由丈夫請求，倘其夫不請求，婦女不能因結婚而棄籍。未成年之兒童，其棄籍由管理者請求。而請求脫籍之時間，要在一年以上。取得外國國籍而喪失德籍之法規，乃一九一三年開始。一八七〇年之法律尚未有規定也。棄籍者在未得外國正式准許其入籍之前，仍能保有其原來國籍。如未得本國政府之許可，而服務外國政府，即為宣告棄籍之志願表示。德與外國簽訂有關國籍法之條約有：一八六八年與美國；一八八七年與瓜地馬拉；一八八七年與洪都拉；一八九六年與尼瓜拉瓜；一九〇八及一九二七與波利維亞；一九二〇年與捷克；凡爾賽和約第二七八條有關國籍之規定，及該約第三十六條與比利時之規定等。

## 八 意大利國籍法

(一) 意大利國籍之取得，(二) 意大利國籍之喪失，(三) 國籍法之衝突。

現行有效之意大利國籍法，乃一九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第五五五號法規，此乃替代一八六五年民法第四至十五條有關國籍規定之法律也。

。新法規是採取血統主義與家庭合一原則。而前次大戰以後，各國國籍法之修改，至為劇烈。而意大利立法者亦于一九三〇年三月七日對變更國籍，入籍條件，與國籍喪失後之回復等作相當補充。

### 一、意大利國籍之取得

意大利國籍取得之方法有二：(一) 與出生而來之固有國籍；(二) 以事實引出之國籍。如由法律利益取得者，由入籍取得者，婦女由于結婚取得者，由於復籍取得者。

固有國籍之取得，根據血統主義而來。屬地主義之應用，是血統主義確無法施行，或為阻止無國籍者。依法第一條之規定，兒童出生時，其父為意人，不論生於國內國外，均取得意籍。相同情形，如外僑兒子生于意境者仍為外籍僑民。如生於父死後，則以其父死時之國籍為定。倘其父不認知，母為意人者，亦不論生於國內外，依法取得意籍。依法如不能取得其父之原有外籍，亦為意人。此為避免無國籍之存在。生於意境，父不認知，母為外僑者，亦不能取得意籍。生於意國，父母不認知者，當為意人，直至其有證明為外國人時為止。關於私生子，在未成年前，以

其父母中之先認知者之國籍爲國籍。

由法律利益而取得意籍者，與入籍不同。無政府特別之限制。其由此種條件取得意籍之人是：生於意國之外僑；生於在意居住五年或十年以上之外僑父母者。外僑中其出生時父母或祖父母爲意人者，未成年之兒童，由於其父母入籍別國而喪失意籍者；由於以上諸情形，而欲取得意籍之條件是：（一）服兵役或爲意政府服務；（二）年滿廿一歲，居在意國，而由其選擇意國國籍。（三）居住意國十年以上而不宣告爲外籍之人。關於入籍，以前之法律規定有五個方法，但至一九一二年法規只有入籍之方法二種：一由皇室之命令，一由法律之規定，兩者均授與民事與政治權利，其不同者乃形式與條件之互異也。由皇室命令而入籍之條件是：（一）外僑有三年以上服務意國者；（二）居在意國有五年以上者；（三）居住意國三年以上曾爲意盡最大之義務或與意婦結婚者；（四）居住一年以上由法律利益之迅速宣言者。其由于法律者往往由立法者作特別之規定。而入籍者可依法享受意國公民權利。外僑婦女與意人結婚，依法可取得意籍。雖是以後

守寡或離異仍不變其國籍。未成年之兒女依父母之國籍爲定。原籍意國，喪失後之回復，必須服兵役，或服務政府，而拋棄外籍曾住外國兩年以上者。結婚婦女與未成年兒童之回籍，必須居住于意國境內。意國除有普通之國籍法外，仍有前次戰後制立之特別有關國籍法規

### 二、意大利國籍之喪失

意大利國籍之喪失，可由如下之事例促成之：（一）有產業與居住在外國，而志願取得外籍者；（二）迅速放棄意籍者；（三）經政府之准許宣告棄籍者；（四）意婦與外僑結婚者，或其夫入籍外國之意婦；（五）服務外國政府或服兵役于外國者；（六）未成年之兒童與其取得外籍之父母居住于外國者；（七）違犯法律者。

### 三、國籍法之衝突

國籍之衝突，有無國籍與重國籍之分別。關於無國籍者，意國法律規定，有民事權利及服兵役之義務。而于外國以其住處爲準。關於重國籍者，如在意國以意籍爲先，如同是二以上之外籍者，以與意籍相接近者爲準。爲解決國籍之衝突，意國亦有與外國訂立之外交條約。

## 特載

### 廣東糧荒與僑滙

陳炳權

吾粵華僑，現在感覺最嚴重之問題爲家鄉糧食恐慌與滙款困難，此兩問題，不獨吾粵爲然，即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等省，凡有華僑者，以至全國人士，亦莫不如是。此不只是一省之問題，乃全國及全世界之問題也。故根本解決，惟有打倒軸心國家及消滅日本，以求最後勝利，屬于吾盟國而已。

廣東糧食恐慌之根本原因，爲生產不足。全省生產，僅足供本省四個月消費之用。每年缺糧約二千萬市擔，台山全縣消費爲四百萬擔（市擔以下同），產量一百三十萬，欠缺百分之七十五。開平消費一百七十萬，產量八十三萬，不足百分之五十一。恩平消費一百零七萬，產量六十六萬，相差百分之四十。新會消費三百四十萬，生產不過二百六十六萬，仍欠百分之二十二。四邑糧荒最嚴重者爲台山，而美洲華僑最多，開平恩平次之，新會又次之。全省最嚴重者，仍爲四

邑、潮梅、海陸豐一帶，又均是華僑最多之地。華僑足跡遍天下，歷來國際關係以及兩次世界大戰，均居重要之地位，故此大救濟，不只華僑本身，不只吾粵人士，不只全國上下，均奔走號呼竭力設法，而友邦人士如美英等國均捐撥鉅款及派員專往辦理，則可知華僑及其眷屬之重要矣。

糧荒之其他原因，爲旱災、水災、蝗蟲以致禾稻失收。洋米固不能進口，隣省亦禁止運出；調劑失宜，加以運輸工具之缺乏，省際公路之短少，徵收實物，接濟軍糧，以求抗戰之勝利。敵人漢奸，又復設法走私，愈益增加嚴重之程度。中央、戰區司令部、省府以及本省人士，均已盡力設法補救，專撥鉅款，暫借軍糧，節食捐米，籌募款項，嚴防走私，利便交通，派員辦理等等，已盡其所有之能事，然不過可以調整一時，根本解決以及將來補救，仍要吾華僑之自力更生，自行設法也。

僑匯未暢，亦由於運輸之困難，計紙幣在重慶發行，運輸來粵，不過兩條路線：一空運至桂林，飛機來往，半月不過三次，乘客不過五十人，凡粵、桂、閩、湘、贛、浙之來往重慶乘機者均由此線，載客之不暇，又何能載運紙幣。二車運公路至金城江或柳州，約六日至十日，經過三省，崇山峻嶺，來往固是困難，而車輛汽油之缺乏，又補充不易。空運車運之紙幣，即能大量到達桂林或柳州矣，然此乃接濟廣東廣西湖南江西福建浙江等省全部人士之應用，固不只是廣東，更不只是四邑，紙幣到柳州後，若運四邑，則由柳州搭船至肇慶，至快四五日，由肇慶返四邑之三埠，陸路人力擔挑，每人至多擔六十斤左右，山間小道，未有公路之車運，至快要四日或五日，又要軍隊同行保護，方可放心。

以上種種困難，政府已盡量設法補救，然仍不能追上僑匯流暢之程度，是以吾僑本身，仍要再行設法，全美洲之華僑，其亦在意乎。

台山旅韶同鄉會四百餘人，鑒于糧食與僑匯問題之嚴重，于今年四月開全體大會通過『台山

僑眷糧食供應社』之方案，命本人帶來，貢獻於僑胞參考，昨在紐約寧陽會館宴會席上，曾面陳于出席諸公，各以為可以討論施行也，囑本人附加意見發表，以喚起僑胞之注意，茲謹述方案及鄙見焉。

台山旅韶同鄉會對於『台山僑眷糧食供應社』之意見 台山旅韶同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台山一屬，素為貧乏之區，經濟只靠外匯，農村無由發展，以米糧不足，專恃洋米之供應，迨中日戰起，太平洋戰爭，繼以突發，洋米來源盡絕，惟靠內地運濟，又以交通梗塞，溝通維艱，是以民食堪危，遂至壯長遠走他方，老弱轉乎溝壑，餓殍遍地，死亡日增，同人等為自力圖存，敢發宏願，擬集合吾邑海外華僑組織一僑眷糧食供應社，為自救救人之舉。茲為溝通有關機關，俾僑眷糧食接濟無缺，爰議具辦法如後。

### 一、對於溝通僑匯方面

自抗戰以來，匯業集中，由中國銀行專辦，戰時交通梗塞，匯款交付困難。茲為協助銀行，

增加當地現款，便利僑匯起見，擬由本社向銀行接洽，所有華僑匯款，由本社承轉交付。本社支辦法如下：

- (一) 本社所承轉之匯款，擬以半數向產米地方購運糧食，照成本價支給僑眷，其餘一半以現金支給。
- (二) 本社全部現金資本，均專存于中國銀行，不得向別行存儲。

### 二、對於糧食方面

本社以救濟僑眷名義，向中央糧政當局與地方糧政當局，呈請准予調撥公價購運回台，由有關機關監督核定成本，酌收費用，按價照匯票給予面額半數所值之實物。

### 三、對於僑眷方面

- (一) 本社設供應部，購運米糧，供應僑眷。
- (二) 本社設服務部，遍佈分站於縣屬各墟市，以便供應僑眷。
- (三) 發展家庭工業，增加生產，以濟民生。本上開本旨，爰具招股簡章如左：
  - 一、定名 本社定名為「台山僑眷糧食供應社」
  - 二、宗旨 本社以調劑及供應僑眷糧食及溝通

僑匯，發展生產為宗旨。

- 三、營業 本社經營米糧及日用必需品之供應，兼營僑眷經濟生產及人事服務等業務。

- 四、地點 本社設總社於台山新昌，設分社及服務站於各鄉鎮市。

- 五、資本 本社暫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二千元，由創辦人招募之。

- 六、組織 本社設創辦人二十人，總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司庫一人，由創辦人及股東選任之。其餘各部職員，由總副總理聘任之。

- 七、附則 本社暫行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由創辦人會議修訂之。

依上辦法，其內容可得而說者如左：

- 一、糧荒之補救——此社成立，即可先以股銀購糧，運回接濟股東之眷屬，有餘方及其他非股東之眷屬，以後匯款，無論股東非股東，凡有匯款由本社轉交者，均同等待遇辦理。除接濟僑匯眷屬外，有餘糧食，並公開廉價出賣。

式、僑眷廉價購米——本社乃僑胞組織，救濟糧荒，即以此名義向政府按照公價購米，今年四五月間，公價米在韶關每市担約五百元，（隨時由政府重訂價格公佈）但市面過千元，而在四邑則三四千元之外。若能公價購米，加入運費等等，運回四邑總不能過千元之外。就此點觀察，本社不過是集合資金以廉價購糧之機關耳。

三、僑匯流通——紙幣運回四邑，既已如上述之困難，假定每月僑匯六千萬元，試問要若干日，若干車輛方可抵達。本社之辦法，以一半外匯交政府購糧，已減少一半。又若僑匯之中，有一部要轉匯別處，如子弟在韶關或重慶讀書之類，本社又可轉匯，此部份之紙幣，假定一成，合上計算，運輸紙幣已減少百分之六十，每月要運六千萬元者，現在運二千四百萬元耳。運輸減少，則匯款快捷，吾僑可以自己之力量，一方面幫助自己僑匯之快捷，他方面亦可幫助政府之運輸，雙方實受其利，又何樂而不為。不然，徒然希望政府之敏捷，日日指責中國銀行之延誤，無濟於事也。

四、發展實業增加生產——本社之資本，先行

經營運糧之外，並可用于發展工業手工業農業種植等以增加生產，根本解決糧荒。經濟活躍，又可以不只專靠僑匯之如今日現象也。

五、是救濟又是營業——本社之目的固是救濟糧荒及僑匯，但一切購運推銷，必要收回成本，以確立商業之基礎，方能久遠辦理。收回成本，略有股息而已，固不是圖利之機關，但不能做虧本之經營。

六、善與人同——本社由台山同鄉會發動，開平恩平新會及其他各縣之僑胞，同樣歡迎參加。或改為四邑或廣東僑眷糧食供應社亦可，不過由台山同鄉會發起，草案遂冠以台山之字樣耳。

七、自力更生——華僑事業，一向都是赤手空拳打出來。本社內容，若以為可行，旅韶同鄉會之意，希望僑胞自行公推人員攜款回國辦理。國內邑內人士，若需幫助者自然樂于效勞也。

八、衆志成城——此方案是同鄉會一種提議，是否可行，請僑胞共同商榷之。能否實現，惟僑胞協力促進之。餓殍遍地，死亡日增，肅清殘敵，指日可待。救國之責任，僑胞固努力任之。救鄉之道義，尤望僑胞鐵肩擔負之。亡羊補牢，尙未為晚，全美僑胞，盍亟起而共圖之。

# 外交史料

## 中美英蘇聯合宣言

美國務卿赫爾，英外相艾登，蘇外長莫洛託夫，於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莫斯科舉行會議，結果於十一月一日發表五項文獻：曰四強聯合宣言，曰三強關於莫斯科會議之聯合公告，曰羅邱史三巨頭懲罰納粹罪魁聲明，曰奧國解放之保證，曰意大利民主政府之恢復。四強聯合宣言係由美英蘇三外長及我駐蘇大使傅秉常共同簽字發表，此項宣言詳言戰時與戰後之團結目標，與一九四一年大西洋憲章，一九四二年聯合國宣言同等重要，茲就紐約時報十月二日發表原文譯之——編者。

美英蘇中四國政府根據一九四二年正月一日

聯合國宣言及以後之各種宣言聯合一致，決心與

四國各別交戰之軸心國作戰，直至該等國家放下

武器無條件投降為止。

四國政府感覺解放彼等自身及聯合國人民，使之不受被侵略之威脅之責任；必要認識迅速由戰爭作有秩序之過渡到和平及建立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使用最少量之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於軍備之必要；今特聯合宣佈：

(一) 四國矢言對其敵人作戰到底 一致行

動 續求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組織。

(貳) 四國對共同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

均採一致行動。

(三) 各國所採之方略，不容妨害對施予敵

人之條件。

(四) 彼此承認有及早建立一國際總機構之必要 基於愛好和平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大小國家均可參加組織。

(五) 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 在法律秩序重建及安全制度樹立之進行期間，各國間如

有問題發生，應就商于其他聯合國，以爲國際社會謀福利。

(六)于戰事結束後，各國不得駐兵別國

## 華僑社會

### 旅美華僑統一義捐救國總會

旅美華僑算加省最多，而加省各城市中又以三藩市爲華僑最集中之地區，華埠之偉大寬廣，亦以金門爲最。聞調查統計，三藩市華僑約有三萬餘。華僑社會多稱它爲大埠，或是金山。天然風景甚佳，氣候亦好，一對大鐵橋之矗立太平洋岸，不但顯示工程浩大，並象徵中美兩大民族聯合不可缺少之一度橋樑。我政府設有駐金山總領事館，現任總領事係馮執正先生。中華新聞社亦設分社于該埠，收接重慶播音及發送我戰時新聞消息。該社主任余銘博士，最近一年來之努力，與美西各西人團體之聯絡甚好，對中美兩方國民外交上發生極密切之聯繫。今余主任調往加拿

但爲實現此宣言之目的及經聯合之決定者例外。

(七)四國將與其他聯合國會商，決定戰後限制軍備之普遍條約之實現。

大籌設奧太五分社，故改派沈劍虹先生繼之。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美西支部，三藩市分部，均設有黨所在該埠。總支部工作由鄭炳舜、黃滋、余兆華、常委及書記長黃伯耀負責推進。三民主義青年團設有團部，過去由劉伯驥先生之辛苦努力，建立良好之基礎，現由黃子秀先生主持團務。華文報有五間之多，與今日紐約華字報紙數量相等。計少年中國晨報總編輯爲翁秀民劉滌寰二先生，國民日報總編輯爲劉伯驥先生，中西日報總編輯爲林若波先生，金山時報總編輯爲林華耀先生，世界日報總編輯爲黃伯英先生。期刊還及不上紐約之蓬勃。華僑教育頗爲發達，中華



總會館設有中華中學，國民黨設有建國中學。此外教會及私人方面設立之學校亦多，如聖瑪利中學、協和中學、陽和中學、南僑學校、孔教學校等辦理頗有成績。加省大學及士丹佛大學與三藩市之距離不遠，來自中國或在美出生之中國學生肄業兩大學者甚多。年來中國教授執教于該兩大學者亦大有人在。華僑團體組織，以中華總會館為最高機關。此外有寧陽總會館、肇慶總會館、合和總會館、岡州總會館、陽和總會館、三邑總會館、人和總會館等地方團體。至孝篤親總公所（陳胡袁）、黃江夏雲山總公所、李氏總公所、遡源總堂（雷鄭方）、龍岡親義總公所（劉關張趙），昭倫聯義公所（譚談許謝）、及梁、朱、林、余、鄧姓等姓氏團體。秉公總堂、合勝總堂、萃勝工商總會、萃英工商總會、瑞端工商總會、協勝總堂、俊英工商總會等社會團體。及中華總商會、和平總會、東華醫院、中央國醫分館、聯義交通部、同源總會、憲政黨、致公堂、加省華工合作會、婦女新運會等團體，中華總會館之事務，由幾個地方會館輪流擔任主席，執行工作。

有廣東銀行替僑胞經理中國銀行匯兌事務。

九一八事變，三藩市華僑即有抗日救國團體之組織，但未能統一化，迨「七七」抗戰開始，然後由九十餘個僑團推派代表共同組織「旅美華僑統一義捐救國總會」。該會已有六年餘之歷史，對救國捐款之努力，其著成績；對國際宣傳之推進，亦有效力。該會不但管轄三藩市之華僑，加省各埠、美南有些市區華僑救國會及墨西哥許多地方之華僑救國會亦屬該會管理範圍內。該會組織，由各團體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四十一人，監察委員二十一人；再由執委推選常務執委二十一人，常務監委三人。常務執委又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另設總務、財政、宣傳、調查、募捐五處。處理日常會務。當選該會之主席為鄺炳舜先生，副主席何少漢，陳篤周先生。主要領導者有李揚聖，尤永增，趙俊堯，劉展伯，翁秀民，謝已原，鄧祖蔭，李白儔，陳祺麟，陳華煖，周錦潮諸先生。依照章程，執監委員中有出缺時，由其派出之團體重新推選補充。該會六年餘之過去工作，由于各方僑團領袖之精誠合作。

對祖國之抗戰建設有莫大之貢獻。現篇幅所限，吾人未能作詳盡之敘述，誠以爲憾。

三藩市華僑不但盡力捐款救國，對航空救國事業之發展亦有光榮之一頁記載。抗戰初期，該埠僑團領袖即有籌款設立航空學校，訓練飛行人員，爲祖國効力之舉；抗戰六年以後之今日，該埠又有航空建設協會美西直屬分會之成立，其工作，其努力，先是募捐航空建設經費國幣百萬元爲政府後盾，最近又積極進行集資舉辦中國

### 砵崙華僑對抗戰之貢獻

今日砵崙華僑生活除餐館外，有許多是做船廠及耕種。我政府設有駐坡特崙領事館，有領事區兆榮博士及蘇尙驥副領事。華僑團體以中華會館爲最高機關，其餘地方姓氏社會團體之組織，一如其他各華埠之有組織有存在。現在有兩所華僑學校，兩方都辦理有成績。國民黨美北支部及砵崙分部設有黨所在該埠。砵崙華僑對救國工作向具熱心，九一八事變以後，該埠僑領即進行訓練航空飛行員，爲祖國國防前線努力，

并積極，爲訓練與培養航空建設之技術人才，供給我國及聯盟友邦之使用，其意義好，其方法善，希望此種工業上之建設，向實際方面求發展，則不僅華僑社會享光榮之令譽，即新中國建設之前途亦有利焉。關於此種航空建設之最努力者，當推航空協會美西直屬支會會長何少漢先生。

三藩市以外之屋崙，沙加緬度，市作頓，北加斐，斐市那，山姐姑，積臣委利，市速拿等埠，此期限于篇幅，將來再作論述。

其培養成功，歸國服務之空軍人員，對此次抗戰之貢獻及効力最多，如楊仲安君等即爲最有成就之青年。有柯省華僑救國統一會之組織，該會對于募捐宣傳，與國民外交之推進甚爲努力。該會現由中央委員林魯博士主持會務，其他領袖如巫理唐，顏廣禮，蘇華煊，袁全，陳洪珍，雷法榮，李廷棟等對於救國工作最爲熱心。舍路與市卜頃二埠將來再作論述。

必珠卜余敦禮先生捐助本報經費十元謹此敬謝。

## 編輯室

時光易逝，寒冬已臨，本報之出版，匆匆又到十一期矣。吾人出版本報之初意，原是介紹外交常識，報道國際政治消息，及探討戰後建設問題，然因戰時種種之阻礙，使內容有未盡如人意者，祇好待於來年設法充實。戰爭勝利將要臨之今日，是和平勝利之追求，乃吾人今後努力之鵠的。因此，明年之本報由每月一期改作年出四巨冊，材料內容均比今歲月報為充實。由於戰時生活程度之高漲，明年本報之定價，不能不略為提高，增至全年五員。

本報一年來出版之材料，可供研究參考者頗多，故為便利保存起見，預備將全年十二期訂裝成冊，每本定價四員，存書無多，讀者如欲定購，請提早寄定費，幸勿失過機會。

此期「美國戰後之趨向及與我之關係」作者陳汝禮先生，係廣東人，復旦大學畢業，現在華盛頓左治府大學研究國際關係。一九二〇年協約國對土耳其和約，中國並未有簽字批准，此期第十二頁第三十四行之「但與奧，保，土諸國所訂之和平條約，經我國批准」句中「土」字應刪去。

下期預備發表之大作有：梅、周總領事之一個有價值誕辰的紀念；陳安仁教授之從中國歷史上之政治中心地論及國防問題；甄如仲女士之戰後國防與戰後外交等。

## 本報合訂本

現在計劃將今年出版之本報十二期合訂成冊，便利保存及參考。每冊定價美幣四員，存書無多，定購從速。

報 導 交 外 民 國  
Kuo. Min Wai Chiao  
160 Claremont Ave.  
New York 27, N. Y., U.S.A.

Name 姓名

Address 住址

City 埠名

State 省名

No. 定閱號碼

(報寄址按希份 報費閱訂元 金美上寄茲)

一九四四年之本報

改為「國民外交導報」

年出四巨冊，分別研究戰後新中國與戰後新世界建設問題。材料豐富，內容充實。要知外交常識，欲明抗戰前途者，不可不讀。預定全年五元，零售每冊壹元貳角半。請剪左面定單連同報費匯票入信封郵寄。